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整改计划表

承办单位 (盖章)	扬中市油坊镇	协办单位	
交办日期	2024-11-14	交办件编号	(2024) 75 号
交办内容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三轮，受理编号 D3JS202411130038）：镇江扬中市油坊镇同德村汤某某养猪场，2017 年江苏省 263 行动强制关闭。按照畜禽养殖规模化防治条例第 25 条要求，县级财政应依法补偿，至今未补偿，并殴打关押举报人。		
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	2024-11-17	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	2024-11
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	<p>问题一：镇江扬中市油坊镇同德村汤某某养猪场，2017 年江苏省 263 行动强制关闭。</p> <p>部分属实。2017 年 5 月，汤建强未经批准，违法占用油坊镇同德村北 15、16 组土地搭建猪舍 600 平方米，从事生猪养殖，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2017 年 7 月，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要求，原扬中市环保局和油坊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终止汤建强户的违法养殖行为，并拆除其违法建筑。</p> <p>问题二：按照畜禽养殖规模化防治条例第 25 条要求，县级财政应依法补偿，至今未补偿，并殴打关押举报人。</p> <p>不属实。经了解，2017 年 7 月，汤建强在油坊镇同德村违章搭建的 600 平米猪舍于“263”专项行动中被依法拆除后，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同德村委会和汤建强协商一致，达成补偿方案，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停诉息访承诺书。协议签订后第三天，汤建强户按协议领走第一笔补偿款。2017 年 12 月 13 日，省信访局在扬中市油坊镇召集镇江市、扬中市、常州市新北区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会办该案并印发《关于汤可云信访事项的会办纪要》，对</p>		



该补偿方案进行了确认。但从 2018 年 1 月开始，汤建强违反协议多次进京上访，累计在京 5 次非访，在国家信访局登记和网上投诉 145 次。按照协议，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同德村委会多次与汤建强联系，通知其领取剩余款项，但汤建强不断提出无理诉求。2023 年 4 月 26 日，汤建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处于取保候审阶段。因此，不存在至今未补偿，并殴打关押举报人的情况。

整改项目
负责人

于扬清

整改
分管领导

陆博洋

备注

